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